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方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燕

路繁麗

蔡佳芬

朱碧珍

李柏瑾

李靖緯

王紘益

王美雲

陳研如

黃敬允

繆筠媛

鄭國

劉婉如

黃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萬陸仟零捌拾貳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

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經核原審判決判命：「(一)上訴人與原審其餘被告林欣瑩、高陳綉治、謙匯普樂室旅館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（下稱813建號）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地下一層如附件編號B1-A所示部分（面積284.79平方公尺）返還予被上訴人廖俐洋、林燕、路繁麗、蔡佳芬、朱碧珍、李柏瑾、李靖緯、王紘益、王美雲、陳研如、黃敬允、繆筠媛、鄭國、劉婉如、黃玉瑩（下稱被上訴人廖俐洋等15人），以及813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。(二)上訴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（下稱813建號）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○○段000號地下二層如附件編號B2-A所示部分（面積829.06平方公尺）返還予被上訴人廖俐洋等15人，以及813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。」參酌本院前核定813建號之現值為4,351萬4,377元，全部面積為9681.92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），以此為基準計算本件上訴利益為500萬6,082元【計算式：4,351萬4,377元÷9681.92m²×（284.79m²+829.06m²）=5,006,082.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89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依主文所示之金額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3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